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

聲請人即

原告 劉琇瑛

相對人即

被告 潤榮源電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駢

被告 尼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原

被告 尼克阿貝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元好

被告 沐森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駢

被告 陽光農場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駢

被告 尼克細胞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元好

被告 黃謙駢

被告 劉元好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
04 新臺幣1,000元。

05 理 由

06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一、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
09 之一。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前項事件
10 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不合於第一項規
11 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查
12 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雖然於民國115年5月
13 18日曾經與被告尼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尼克阿貝塔能源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謙騷、劉元好，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
15 調解不成立。惟查，原告與另被告潤榮源電控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沐森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陽光農場光電有限公司、
17 尼克細胞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的部分，
18 在於起訴前尚未經勞動調解程序，因此，本件應先進行
19 勞動調解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次查，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依同法
21 第15條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查，民事訴訟法
22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
23 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
24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
25 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
26 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
27 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28 三、再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即聲請人請求
29 被告即相對人連帶給付合計462,076元【計算式：240,000元
30 +起訴前利息2,236元+219,840元=462,076元】。因此，
31 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462,076元，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0元

